

濮阳市第三人民医院濮阳市儿童医院建设项目二期

工程医疗设备采购（二）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2-26

采 购 人：濮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四方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06 月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濮阳市第三人民医院濮阳市儿童医院建设项目二期工程医疗设备采购（二）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濮阳市第三人民医院濮阳市儿童医院建设项目二期工程医疗设备采购（二）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7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2-26
2. 项目名称：濮阳市第三人民医院濮阳市儿童医院建设项目二期工程医疗设备采购（二）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4958000 元
最高限价：4958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E4109005080D0 1825001001	电子鼻咽喉镜	1500000	1500000
2	E4109005080D0 1825001002	经颅磁刺激仪	490000	490000
3	E4109005080D0 1825001003	语言康复训练系统	300000	300000
4	E4109005080D0 1825001004	听觉统合训练仪、上下肢肌力训练仪、多导睡眠记录仪、婴儿辐射保暖台、微波治疗仪、呼气分析仪	630000	630000
5	E4109005080D0 1825001005	X 射线骨龄仪	800000	800000
6	E4109005080D0 1825001006	超声骨密度仪(含新生儿)	450000	450000
7	E4109005080D0 1825001007	婴幼儿/儿童营养综合监测系统	500000	500000
8	E4109005080D0 1825001008	电脑遥控灌肠整复器、全自动排粪造影装置、插件式监护仪（带扩展屏）、临时起搏器	288000	288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货物名称：电子鼻咽喉镜、经颅磁刺激仪、语言康复训练系统、听觉统合训练仪、上下肢肌

力训练仪、多导睡眠记录仪、婴儿辐射保暖台、微波治疗仪、呼气分析仪、X射线骨龄仪、超声骨密度仪（含新生儿）、婴幼儿/儿童营养综合监测系统、电脑遥控灌肠整复器、全自动排粪造影装置、插件式监护仪（带扩展屏）、临时起搏器

5.2 标包划分：共 8 个标包；

5.3 采购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4 核心产品：第四标包：多导睡眠记录仪；

第八标包：插件式监护仪（带扩展屏）

5.5 资金来源：地方专项债券，已落实；

5.6 采购范围：濮阳市儿童医院建设项目二期工程医疗设备采购（二）项目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其他相关伴随服务；

5.7 交货期：国产设备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进口设备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5.8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货物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2 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2 年 06 月 17 日至 2022 年 07 月 0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下载招标文件。

3. 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凭企业 CA 证书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2 年 07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2 年 07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濮阳市第三人民医院》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告实行全程电子化。

7.2 首次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首先办理以下事项：

①办理数字证书：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pyggzy.com/>）上查看办事指南，准备办证资料，携带数字证书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前往数字证书受理点办理。受理场地：濮阳市振兴路与安康路交叉口向西 200 米路南（安康路 32 号濮医北区入口对面），客服电话 400-112-3838 联系电话：16639338626；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绿地之窗云峰座 A 座 1011 室，办公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8:00，联系电话：0371-85519951。

②供应商信用信息录入：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按照《濮阳市主体库操作流程以及注册信息介绍》要求完成企业信息录入。

7.3 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注：使用 IE11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濮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濮阳市华龙区振兴路 470 号

联系人：卢凯

联系方式：0393-61679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四方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 1394 号 1 幢 15 层

联系人：王娟

电话：182383837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娟

联系方式：1823838377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濮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濮阳市华龙区振兴路 470 号 联系人：卢凯 电话：0393-616799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四方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 1394 号 1 幢 15 层 联 系 人：王娟 电 话：18238383776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濮阳市第三人民医院濮阳市儿童医院建设项目二期工程医疗设备采购（二）项目
1.1.5	采购货物名称	电子鼻咽喉镜、经颅磁刺激仪、语言康复训练系统、听觉统合训练仪、上下肢肌力训练仪、多导睡眠记录仪、婴儿辐射保暖台、微波治疗仪、呼气分析仪、X射线骨龄仪、超声骨密度仪（含新生儿）、婴幼儿/儿童营养综合监测系统、电脑遥控灌肠整复器、全自动排粪造影装置、插件式监护仪（带扩展屏）、临时起搏器
1.1.6	标包划分	共8个标包
1.1.7	核心产品	第四标包：多导睡眠记录仪； 第八标包：插件式监护仪（带扩展屏）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地方专项债券，100%
1.2.2	预算金额	4958000元
1.2.3	最高限价	第一标包：1500000 元；第二标包：490000 元； 第三标包：300000 元；第四标包：630000 元； 第五标包：800000 元；第六标包：450000 元； 第七标包：500000 元；第八标包：288000 元；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1.3.1	采购范围	濮阳市儿童医院建设项目二期工程医疗设备采购（二）项目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其他相关伴随服务
1.3.2	交货期	国产设备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进口设备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货物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2 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分包	不允许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带“*”号条款；带“★★”号条款；投标无效条款；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否决”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10.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1.10.4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其他条款允许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项数：__/_项
1.11.1	采购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采购的进口产品为电子鼻咽喉镜、多导睡眠记录仪、超声骨密度仪（含新生儿）、临时起搏器
1.11.2	是否提供产品销售授权书	不需要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2.2.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3	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2	质疑招标文件	时间：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形式：按照交易中心相关具体要求执行。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拟分包情况说明；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年度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内容完整。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 07 月 08 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程序按交易中心系统要求进行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评审专家5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人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8.4.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10%，转账或保函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注：使用 IE11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须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 。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2）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

		（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 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与投标活动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 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投标程序。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1.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1.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1.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11.5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提交18.1—18.5项要求的证明材料。 在签订合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已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1.6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缴纳； 2、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11.7	其他	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本采购项目已经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预算金额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税收违法黑名单”、“信用中国”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1.9.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0.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0.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0.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 采购进口产品

1.1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11.2 本章第 1.11.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1.11.3 本章第 1.11.1 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中标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所投进口产品的合法报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1.12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计算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不含冷却塔）、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采购产品（以最新发布清单为准），投标产品中含有以上货物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采购需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政府采购政策；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3.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表格；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7) 技术支持资料；
- (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9)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本次招标不适用）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提交 3.5.1—3.5.5 项要求的证明材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时）、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等。

3.5.2 “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如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3.5.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3.5.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5.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5.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投标人信息查询，附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显示股东认缴出资额）、主要人员信息网页截图（以上两项也可以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相关内容截图）

3.5.7 投标申请人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5.8 满足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要求的“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5.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8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

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2 开标程序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1.3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6.1.4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税收违法黑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7、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投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4 履约保证金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5.5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6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8.7 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凡是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供货时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认证机构应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承担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认证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名单为准，否则视为产品不合格，采购人将拒绝支付货款。具体规定详见：《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总局令第117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年第44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清单》。以上文件以最新发布为准。**

*8.8 中标无效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 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6 疑问和质疑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货物采购招标关于招
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提交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的证明材料
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如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2项，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提交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的证明材料
3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响应文件中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提交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的证明材料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提交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的证明材料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申请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提交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的证明材料
6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公示的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显示股东认缴出资额）、主要人员信息网页截图（以上两项也可以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相关内容截图）	

		6.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申请人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	信用记录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的“税收违法黑名单”、“信用中国”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的“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8	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货物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2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 3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满足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提交上述资格审查表中1至5项要求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3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4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5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6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7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9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0.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0	投标货物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1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0.3 项规定
12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的，拟供货物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4	进口产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1.11.2 项规定

三、评标方法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2.2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2.2.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

2.2.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4%；

2.2.3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2.4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评标程序

*3.1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3.1.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3.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2.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2.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2.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2.7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的。

3.3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3.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3.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3.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3.3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5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4.3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4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 对投标文件评价

3.5.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按本节第 2.1 款规定的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5.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规定

3.6.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

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6.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也相同或者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7 评标结果

3.7.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7.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7.4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0 分)	价格扣除	投标人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按本节第 2.2 项规定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示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商务评分 标准 (20分)	投标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 (4 分)	根据投标产品（至少包含核心产品）近三年（2019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期）的销售业绩，有 1 项业绩得 1 分，最高分为 4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产品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金额数量页、签字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供货方案：3 分	1.供货、运输方案全面、详尽、合理、措施有保障，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3 分。 2.供货、运输方案不全面、不详尽的，得 1 分。 3.供货、运输方案不合理、不科学或者措施无保障 的，得 0.5 分。
	安装、调试方案 3 分	1.安装、调试方案全面、详尽、合理、技术质量有保障、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2.安装、调试方案不全面、不详细的，得 1 分。 3.安装、调试方案不合理，不科学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5 分。
	培训方案 (3分)	1.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培训方案全面、详尽、合理、符合项目特点，考核办法针对性强，确保满足培训效果的得 3 分。 2.培训方案内容描述不全面、不详细的，得 1 分。 3.培训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5 分。
	售后服务 (3 分)	质保期服务计划、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体系、备品备件供应、故障响应、巡检服务全面、详尽、合理。 1.描述全面、详尽、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 2.不全面或者不详尽的得 1 分。。 3.不合理或者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0.5 分。
	质保期 (3 分)	在质保 1 年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最多加 3 分，满分 3 分。
	节能产品 0.5 分	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投标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0.5 分
	环保产品 0.5 分	投标产品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

		每有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0.5 分
技术评分 标准 (50 分)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 指标的响应程度 (50 分)	1、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0 分。 2、带★★技术性能要求为本次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并标明页码，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3、其他技术性能要求为产品通用要求，其中有一项“★”号条款不满足的扣 4 分（“★”号条款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并标明页码，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不响应）；有一项其他条款不满足的，扣 2 分。扣完本项评分为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濮阳市第三人民医院医用设备招标采购货物合同

甲方：濮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 _____

在甲方为获得_____货物和伴随服务实施公开招标情况下，乙方参加了公开招标。通过公开招标，甲方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 **.00元）（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二、分项价格表

1. 设备分项报价表

设备名称	型号	生产企业	数量	单价	总价
				万元	万元
总价：**元整（小写：¥**, 00 元）					

2. 总价中包括设备金额、包装、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及培训所需费用及税金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三、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设备（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设备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符合招标标书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并于**月**日前进驻安装现场；所有设备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

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所供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包装与运输**

设备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设备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乙方负责；设备包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以及长途运输等要求，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腐蚀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设备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设备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五、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1. 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为 ** 年（自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维修。

2. 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供货方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3. 乙方承诺凡设备出现故障，自接到甲方报修电话 1 小时内响应，5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保修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

4.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相关人员实施免费的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措施，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熟练使用、维护和管理有关设备。

5. 其它：

***六、技术服务**

1. 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标准安装调试及操作培训。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及使用资料。

3. 软件免费升级和使用。

4. 乙方负责免费与医院现有信息化系统对接。

七、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所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的起诉。

八、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于 ** 年 ** 月 ** 日之前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使用条件，未经甲方允许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扣除违约金。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医院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九、验收方式

甲方按合同所列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在现场验收。验收时，甲方有权提出采用技术和破坏相结合的方法。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在所有设备（工程）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开展现场培训，使用户能够独立熟练操作使用仪器或设备，尔后由医院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组成的验收小组与供货商共同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00 元）。

2. 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后，经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00 元）。

十一、履约担保

乙方向甲方以转账的方式在签订合同之前提供合同总额的10%履约保证金，货物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将自动转为设备质保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年后予以无息退还。

十二、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的货物产地、品牌、型号、规格、质量及技术标准、数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因货物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每天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设备款项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十三、其他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投标书及附件、本合同及补充条款；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中标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 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其他未尽事宜（如售后服务承诺、投标声明等条款及约定），按投标文件所示执行。

4. 本合同共四页，一式肆份，甲方持有两份，乙方持有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即生效，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为本合同有效期。

甲方：濮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地址：濮阳市振兴路 470 号

法定地址：_____

电 话：0393-6167997

电 话：_____

维修电话：_____

甲方代表人：

乙方代表人：

公 章：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预算单价（万元）	预算总价（万元）	进口/国产	备注
1	1	电子鼻咽喉镜	1	150	150	进口/国产	
2	1	经颅磁刺激仪	1	49	49	国产	
3	1	语言康复训练系统	1	30	30	国产	
4	1	听觉统合训练仪	1	16	63	国产	
	2	上下肢肌力训练仪	1	10		国产	
	3	多导睡眠记录仪	1	25		进口/国产	核心产品
	4	婴儿辐射保暖台	1	2.2		国产	
	5	微波治疗仪	1	5		国产	
	6	呼气分析仪	1	4.8		国产	
5	1	X 射线骨龄仪	1	80	80	国产	
6	1	超声骨密度仪(含新生儿)	1	45	45	进口/国产	
7	1	婴幼儿/儿童营养综合监测系统	1	50	50	国产	
8	1	电脑遥控灌肠整复器	1	6	28.8	国产	
	2	全自动排粪造影装置	1	5		国产	
	3	插件式监护仪（带扩展屏）	1	13		国产	核心产品
	4	临时起搏器	1	4.8		进口/国产	

第一标包：电子鼻咽喉镜设备技术参数

采购单位	濮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设备名称	电子鼻咽喉镜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内 容	备注
1	主机:数字高清主机, 可实现 HDTV 高清画质显示, DVI (1080P) 视频输出。	
1.1	兼容性:可增配同品牌摄像头, 可兼容软性电子镜、光学视管镜等, 一机多用。	★
1.2	其他视频输出 ubs3.0 数据接口, 厂方免费对接医院信息化系统, 产生的费用由投标方承担。	
1.3	窄带光成像技术:具备以光学方式形成窄带光波, 以增强异常区域与周围健康区域的对比度, 提高早期病变诊断率。	
1.4	放大功能:具备构造强调功能、放大功能、冻结功能快捷键。	
1.5	自动功能:自动测光、 自动增益、自动降噪功能。	
1.6	支持频闪功能,	
1.7	存储功能:可截图和 USB 存储图像功能。	
1.8	音频接口, 以便进行嗓音分析。	★
2	冷光源为 LED 灯	
3	电子鼻咽喉镜 (儿童型) 1 条	★★
3.1	极细电子鼻咽喉镜(儿童):高画质显示, 不带钳道。	★
3.2	视野角:视野角度≥85°, 景深≥50mm	
3.3	管径≤2.8mm	★
3.4	长度:有效长度≥300mm	
3.5	弯曲范围不小于:向上 130° /向下 130°	★
4	电子鼻咽喉镜 (治疗型) 1 条	★★
4.1	治疗型电子鼻咽喉镜:拥有活检通道, 可进行活检、治疗	
4.2	管径: 先端部外径≤5mm	
4.3	管道内镜: ≥2mm	
4.4	长度: 有效长度≥320mm	
4.5	弯曲范围不小于:向上 130° /向下 130°	★

5	监视器≥19 寸	
6	侧漏器：同品牌测漏器	
7	活检钳：同品牌活检钳≥3 把	★
8	台车：专业医用台车	
9	高清图文工作站：计算机 1 套、高清采集卡、软件 1 套、打印机 1 台	
10	主机、光源、鼻咽喉镜要求提供 3 年原厂质保承诺	★
11	配置 UBS（4K）不间断电源	

注：技术参数要求备注栏带★★标注的为实质性技术参数，若投标指标出现负偏离其投标将被否决；带★标注的为主要技术参数，若投标指标出现负偏离将扣分。

第二标包：经颅磁刺激仪设备技术参数

采购单位	濮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设备名称	经颅磁刺激仪（磁场刺激仪）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内 容	备注
1	刺激人体中枢神经和外周神经,用于人体中枢神经和外周神经功能的检测、评定、改善，对脑神经及神经损伤性疾病的辅助治疗，	★
2	刺激频率：0-50Hz 可调（升级到 100Hz）	
3	冷却系统为液态冷却系统，非风冷；	★★
4	刺激线圈：能实现双面双向刺激，保证刺激线圈适用于儿童康复科使用（需出具刺激线圈图样，线圈背部加装冷却系统的不具备此功能）；	★★
5	刺激线圈无散热孔无风扇，防尘防水，防止头发不被吸入，保护患者安全，可选配： 成人八字形线圈、成人圆形线圈、儿童八字形线圈、儿童圆形线圈、动物线圈拍；	★
6	最大刺激强度不低于 6Tesla（若最大刺激强度表述为双向波单边磁刺激强度，则应 $\geq 4\text{Tesla}$ ）；	★
7	刺激强度 1.5-6Tesla 连续可调；	
8	磁感应强度最大变化率：40KT-80KT；	
9	脉冲上升时间：50 $\mu\text{s}\pm 10\mu\text{s}$ ；	
10	输出脉冲宽度：340 $\mu\text{s}\pm 20\mu\text{s}$ ；（若脉冲宽度表述为双向波单边输出脉冲宽度，则应 $\geq 260\mu\text{s}$ ）	★
11	人机交互系统采用便携 PC 机控制操作，中文界面，非触摸屏，能实现机器开机自检、故障报警与自锁等功能。	★
12	笔记本电脑操作管理方式，能实现： a)硬盘储存、USB 储存； b)专家方案、病历管理、以及病历打印输出；	

	c)刺激模式图形（数字）仿真、温度显示与控制保护。	
13	一体式可推移整机结构： a)静音脚轮设计； b)可固定线圈支架；	
14	具备触发输入输出通用接口。	
15	单脉冲、重复脉冲、BURST、PATTEREND 刺激的多种刺激模式自由调整。	
16	磁场刺激仪软件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7	MEP 检测，以及 MEP 图形、数字显示与输出； a)通道数不低于两通道 b)采样率不低于 100KHz	
18	MEP 检测数据传输模式：有线传输模式，确保数据精准性。	★
19	开放式的技术平台，可与国内外的主流肌电诱发电位仪、脑电图等设备兼容。	
20	后续可选配升级联机磁刺激智能机器人系统，保证 TMS 线圈靶点定位初始精准、过程精准和重复精准，以及智能化控制。（附图片）	★
21	后续可选配检测及科研设备近红外脑功能成像检测联用一体磁刺激线拍。（附图片）	★
22	基本配置： 1、经颅磁刺激仪主机（内置液态冷却系统）：1 台 2、刺激线圈：2 套（儿童圆形和儿童八字形） 3、磁场刺激仪操作软件：1 套 4、线圈支架：1 套 5、定位帽：5 套 6、MEP 模块：1 套	

注：技术参数要求备注栏带★★标注的为实质性技术参数，若投标指标出现负偏离其投标将被否决；带★标注的为关键技术参数，若投标指标出现负偏离将扣分。

第三标包：语言康复训练系统设备技术参数

采购单位	濮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设备名称	语言康复训练系统（语言功能检测处理系统）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内 容		备注
1	主要由摄像头、触摸式显示器、宽屏显示器、鼠标、键盘、音箱、激光打印机、单通道低通滤波器、耳机、麦克风、工作台、电脑主机、隔离变压器（内置）、专用软件组成。		
2	单通道低通滤波器 a) 增益/dB，分五档：20、25、30、35、40，每档误差：±1dB（100Hz～700Hz 基频范围内） b) 低通滤波/KHz，分四档：5、10、15、20，每档误差：≤4% c) 当无信号输入时，静止噪声≤1mV， d) 信号频率误差：±4%， e) 电压误差：±5%。		
3	系统包含主题教育模块：拥有单元主题和认识主题训练、语言认知训练和结构化教学。		★
4	系统包含早期语言评估与训练模块：可提供儿童早期语言能力的评估，系统按照儿童语言发育规律设计了词语、词组、句子、短文及表达各阶段的训练。 可对同一位受训者的多次评估结果进行比较，前后对照分析，显示出直方图，跟踪训练效果。 生态教学平台(开放式、可自行编辑的教学平台)：老师可根据不同受训者的实际水平及教学需要，自行设计、编辑、建立大型的训练题库（训练语音、图片、视频、奖励等），进行各阶段的强化个体化训练。使对受训者的训练更有针对性，从而提高训练的效果与效率。		★★
5	系统包含构音评估与训练系统模块：包含构音器官评估、运动评估、发音评估和交谈评估，能分析出下颌距、舌距、舌域距、口腔轮替运动速率、浊音起始时间、音征长度、走势、送气时间比率、清浊音比率、语音类型和构音清晰度、语音学参数及相关的舌位图、声位图等。 通过采集正常人的各种语音的特征，记录元音和辅音的语音特征的均值，标准差，均值加 1.96 标准差、均值减 1.96 标准差，为筛查评估和康复训练部分评估和训练提供标准的语音识别特征参数。		★★
6	系统包含语音评估与训练系统：可提取实验语音学参数；提供自建语音库功能；可进行超音段音位（升调训练、降调训练和升降调训练）、音段音位（语音重复、语音巩固、语音轮替和语音强化训练）和绕口令训练（声、韵母训练）。		★

7	系统包含言语语言综合训练模块：能实时显示波形图，能根据输入的语音分析反馈强度、基频等语音学参数和语谱图、线性预测谱、舌位图等图形信息，便于治疗师指导训练。此外系统能根据相关的语音学参数输入，模拟出相应的声音输出，给训练者提供正确的发音参考。 系统具有语谱图、线性预测谱交互训练与分析；基频、强度交互训练与分析；波形图、舌位图交互训练与分析；基频、功率谱交互训练与分析四大训练模块。	★
8	系统包含言语重读训练模块：可提供声韵母言语重读能力的评估与训练，通过呼吸示范、声调图、波形图等动态反馈吸引训练者积极参与到训练中，同时使呼吸、发音和构音器官运动有机结合，从而提高训练者的言语清晰度和流畅度，达到提高其控制言语节奏和韵律变化能力的目的	★
9	系统包含语言韵律训练模块：采用看图说话的方式进行语言韵律训练，每张图片都有一个语音训练目标，突出语音能力的学习训练，使被试讲话带有韵律和音调的变化，富有感情色彩。针对相同部位不同方式轮替和不同部位相同方式两种方式进行韵律训练。	★
10	可提供动态的个别化康复训练计划。	★
11	系统拥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

注：技术参数要求备注栏带★★标注的为实质性技术参数，若投标指标出现负偏离其投标将被否决；带★标注的为关键技术参数，若投标指标出现负偏离将扣分。

第四标包：设备技术参数

4-1：听觉统合训练仪

采购单位	濮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设备名称	听觉统合训练仪（听觉功能训练系统）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内 容	备注
1	模式：具有 5 种治疗模式，包括情绪行为干预、听觉脱敏训练、双耳平衡训练、脑电波诱导音乐和自定义康复模式	
2	高频疗法：采用高通滤波技术开展外倾型干预和内倾型干预	
3	脱敏疗法：采用动态吸频技术开展高频脱敏训练和低频脱敏训练	
4	双耳平衡训练：通过左右声道隔离对左右半脑听神经进行刺激，分为定向训练和平衡训练，提高左右耳平衡处理能力与协调处理能力	
5	脑电波诱导疗法包含音乐诱导、特效视频、灯光刺激技术诱导出期望的脑电波状态，脑电波音乐诱导的原理是脑科学中的“双耳节拍效应”，分为α（波激发灵感）、β（波舒缓音乐）和θ（波增强记忆）	
6	自定义康复模式：可手动调节声道模式、滤波类型、声音强度等，进行相关的听觉训练；具有 AIT 训练曲目 20 首。（可满足拓展多人使用）	★
7	脱敏疗法：采用动态吸频技术开展听觉脱敏训练	
8	平衡疗法：采用时频组合滤波、频段迁移技术进行左右耳平衡，提高左右耳的平衡处理能力；采用左中右、右中左技术进行左右耳定向，提高左右耳协调处理能力	
9	脑电波诱导疗法：采用音乐诱导、特效视频、灯光刺激技术诱导出期	
10	单通道低通滤波器：四档增益，三档低通滤波;听觉、言语信号:四档增益	
11	双屏技术：采用双屏设计，操作简单便捷，医师和患者面对不同的显示屏，参与互动性更强	★
12	开放式个性化设计：训练系统采用架构式，提供多样化的训练内容，可以根据被测试者量身定制康复训练方案	
13	系统管理功能：包括医师管理功能，可以注册新医师，能够显示及修改密码等信息；患者管理功能，可以注册新病人，能够显示病人姓名、年龄、性别、住址、联系电话等信息	
14	产品必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
15	配置要求：包含单通道低通滤波器、电脑主机、内置触摸屏、显示器、音箱、键盘、鼠标、打印机、台车、3 个耳机等组成。	

注：技术参数要求备注栏带★★标注的为实质性技术参数，若投标指标出现负偏离其投标将被否决；带★标注的为关键技术参数，若投标指标出现负偏离将扣分。

4-2：上下肢肌力训练仪

采购单位	濮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设备名称	上下肢肌力训练仪（智能康复训练系统）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内 容	备注
1	针对患者训练的安全性和稳定性设备做了配重设计和防滑设计。	
2	智能康复训练系统电机动力系统运动时有力且平稳，使智能康复训练系统在患者训练时安全有保证，使设备的各项功能指标都能正确运行。	
3	动力系统采用特殊的结构设计，使智能康复训练系统的动力系统使用寿命长	
4	具有患者从完全被动训练阶段到主动和被动训练相交叉的助力训练阶段到完全的主动训练阶段到初期主动力量训练阶段的患者康复过程	
5	采用≥10 寸彩色液晶触摸屏，一目了然的控制面板的设计，使医务工作者能轻松容易的掌握。	
6	具有六种针对性的训练模式：	★
6.1	神经模式：连续旋转运动的训练模式；	
6.2	骨科模式：定位的角度往复训练模式；	
6.3	心肺模式：完全的主动运动训练模式；	
6.4	反馈模式：建立协调性的训练模式；	
6.5	被动模式：强化训练力度的训练模式	
6.6	游戏模式：提高训练者的兴趣，使其在游戏中训练热情和耐力的模式	
7	智能康复训练系统具有四种患者训练安全保护功能：痉挛保护、声控保护、靶心率保护、磁控保护。且痉挛敏感等级、声控敏感等级和靶心率目标数值均可调	★
8	智能康复训练系统参数可调：AC220V±10% 50Hz； 输入功率：上下肢<600VA；熔断器：F1AL250V, F3AL250V； 定时范围：2～120min±1min； 速度显示范围：0-99r/min±10%； 速度设定范围：0-60r/min±10%； 角度设定范围：0-330 度±5； 阻力设定等级：1-20；阻力力矩：0-20Nm；	

	心率设定范围：0-150（设定级数每次 5），精度±5 次/min	
9	能够实时显示患者主动做功情况	
10	可以根据患者情况训练单元，显示屏幕可 200 度转动	

注：技术参数要求备注栏带★★标注的为实质性技术参数，若投标指标出现负偏离其投标将被否决；带★标注的为主要技术参数，若投标指标出现负偏离将扣分。

4-3：多导睡眠记录仪

采购单位	濮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设备名称	多导睡眠记录仪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内 容	备注
一	硬件功能	
1	导联数≥30，可监测脑电（≥2 导）、心电、眼电（≥2 导）、肌电（≥2 导）、血氧饱和度、脉率、脉搏波、压力式鼻气流、鼾声、体位、活动量、CPAP 压力、收缩压、舒张压等生理参数，可扩展压力滴定、EtCO2 等。	★
2	主机记录盒要求体积小巧轻便(重量≤80 克，包含电池)，方便患者携带。	★
3	主机记录盒可无线实时监测存储和数据卡存储两种方式，数据可双重备份。	
4	主机记录盒具有利用内置蓝牙无线技术进行信号实时传输	★
5	主机需内置彩色触摸操作屏，屏幕上可实时显示血氧饱和度、脉率、收缩压、舒张压等参数数值，同时也可实时查看监测通道的波形和状况，避免患者数据采集失败。	★
6	设备需具有声光提示功能，电源电力不足时，电池标志变为红色，同时设备主机发出报警声响	★
7	主机需采用内置可充电锂电池供电，避免长期更换干电池造成的污染和不变；同时记录过程中可实时显示电池电量，避免因电量不足而中断监测。	
8	可连接任意品牌呼吸机进行无创通气压力滴定功能	
9	配备平板电脑，通过 app 连接主机，查看各个监测参数的实时信号，且在床旁可进行生物定标，进行睁眼、闭眼、憋气等定标指令并标记在数据中，避免中控室与监测室因距离远而不便。	★
10	配备实时视频监控，方便医护远程查看，保证安全。	★
二	软件功能	

1	睡眠软件需符合最新的睡眠医学会标准，具有全中文操作界面、全中文报告。	
2	专业睡眠分析软件包括：睡眠分期、呼吸事件、氧减事件、心电事件、肢体运动事件、微觉醒事件等分析功能。	
3	软件需具备 PDF、Word、JPEG、EDF、ASCII、EXCEL 等文件输出格式，可用于报告生成或数据统计。	
4	软件可对 EEG、EOG、EMG 等滤除心电干扰功能。	
5	软件具有多种专项报告：包括多次小睡潜伏试验（MSLT）报告、MWT（维持觉醒试验）报告、分夜报告等。	
6	PTT 脉搏传导时间，可反映睡眠过程中血压变化趋势；同时通过 PTT 方法，监测每搏血压数值（数值单位为 mm Hg）和波形，并可与其他睡眠生理参数同软件显示和分析，辅助诊断睡眠紊乱合并高血压病症。	★
7	软件具有心电散点图分析功能，将心率 RR 与 RR(n+1)间期显示于坐标轴中，根据单象限散点图分布情况来辅助诊断窦性心搏、室性早搏、心房颤动等相关病症。	
8	可自定义监测导联组合，各导联显示位置、时间常数、高通滤波及增益等可调。	
9	软件需具有快速傅里叶频谱分析功能，并可将分析数据导入至 Excel 内进行处理。	
10	免费提供与医院信息化系统对接端口。	
11	负责 2 人省级以上技术培训。	

注：技术参数要求备注栏带★★标注的为实质性技术参数，若投标指标出现负偏离其投标将被否决；带★标注的为关键技术参数，若投标指标出现负偏离将扣分。

4-4：婴儿辐射保暖台

采购单位	濮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设备名称	婴儿辐射保暖台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内 容	备注
1	工作电源：AC220V/ 50HZ	
2	输入功率：≤600VA	
3	控温方式：预热、手控、肤温三种控制	
4	肤温控温范围：32℃～37.5℃	
5	肤温显示范围：5℃～65℃	
6	控温精度：≤0.5℃	
7	皮肤温度传感器精度：±0.2℃内	★
8	床面温度均匀性：≤2℃	
9	辐射箱水平角度：0° 、30° 、60° 双向转动	
10	婴儿床倾斜角度：前后倾斜多档可调	
11	APGAR 评分计时：运行至 50″ ～1′ 、4′ 50″ ～5′ 、9′ 50″ ～10′ 时发出声光提示	
12	故障报警：断电、传感器、偏差、超温、设置、检查和系统等	

注：技术参数要求备注栏带★★标注的为实质性技术参数，若投标指标出现负偏离其投标将被否决；带★标注的为主要技术参数，若投标指标出现负偏离将扣分。

4-5：微波治疗仪

采购单位	濮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设备名称	微波治疗仪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内 容		备注
1	微波理疗功能：10～60W，功率连续可调，步长 1W		
2	微波手术功能：10～99W，功率连续可调，步长 1W		
3	脉冲微波功能：1.0Hz		★
4	精选优质微波天线材料，治疗探头高效，不粘连组织。		
5	通过国家 YY0505 电磁兼容检测		★
6	配备工作站（可详细提供并记录患者治疗情况）		★
7	磁控管		
8	本机在电源电压波动时，软件自动补偿功率输出值，以维持设定功率不变。		
9	本机具有过热失控保护系统，若输出超出预定值，自动切断微波输出。		
10	微波符合 YY0838-2011、YY0899-2013 标准的要求，属于 I 类 BF 型应用部分设备		
11	主机质保≥3 年, 寿命≥10 年		★

注：技术参数要求备注栏带★★标注的为实质性技术参数，若投标指标出现负偏离其投标将被否决；带★标注的为主要技术参数，若投标指标出现负偏离将扣分。

4-6：呼气分析仪

采购单位	濮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设备名称	呼气分析仪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内 容	备注
1	呼出气一氧化氮测定范围：0～4000 ppb；	
2	呼出气一氧化氮重复性：当测量值≤50 ppb 时，标准偏差（SD）<1.5 ppb； 测量值>50 ppb，变异系数（CV）<3.0%	★
3	呼出气一氧化氮单个测量内测量点重复性：测量值≤50 ppb，标准偏差（SD）<0.5 ppb；测量值>50 ppb 时，变异系数（CV）<1.0%	★
4	呼出气一氧化氮检测低限：1.0 ppb；	
5	呼出气一氧化氮测量时间：小于 40 秒	
6	呼出气一氧化氮测定：FeNO50 在线口呼气测量，FeNO200 在线口呼气测量，FnNO 在线鼻呼气测量，sNO 离线样品气测量	
7	动态测试曲线，有效呈现测试过程细节，体现一氧化氮测量值的流速依赖特性，保证测试结果准确性；	★
8	采用分离式单向阀气道设计，无公用气道回路，有效克服交叉感染风险；	★
9	流量质控功能：系统自动提醒判断呼吸过程流量控制过强或过弱、吸气超时、呼气超时等错误；	
10	环境因素质控功能：设备内部具有温度、湿度、大气压标定及调节校准功能，具备一氧化氮（NO）标准气检验与校准，一氧化氮（NO）环境气检验，保证测试结果准确性；	
11	支持患者自助式信息填写功能，有效提高临床诊疗效率；	★
12	具备在线测试模式，离线测试模式、训练模式等多种测试训练方式，有效保证患者正式测量时的成功率。	
13	≥十英寸电容触摸屏设计，方便携带及床旁使用	★
14	仪器自带智能语音及视频宣教提示功能，方便患者掌握检查要领	
15	提供免费接入医院信息系统端口	
16	医用耗材必须在河南省医用耗材招标平台中标，单独报价。	★
17	试剂标配≥300 人份	★

注：技术参数要求备注栏带★★标注的为实质性技术参数，若投标指标出现负偏离其投标将被否决；带★标注的为主要技术参数，若投标指标出现负偏离将扣分。

第五标包：X 射线骨龄仪设备技术参数

采购单位	濮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设备名称	X 射线骨龄仪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内 容	备注
1	软硬一体化 X 射线骨龄仪	
	1.1 内部集成 X 射线发生装置（高压发生器，球管）	
	1.2 内部集成 X 射线成像系统（平板探测器）	
	1.3 自带屏蔽外壳	
	1.4 内部集成骨龄自动评估软件系统，软件内置中华 05、TW3 骨龄测评标准，并无需传输到外部服务器进行计算	★
	1.5 设备总重≤60kg	
	1.6 最大对称辐射野: ≥24cm*30cm(SID=80cm)	★
	1.7 具备铅玻璃观察窗	★
2	X 射线发生装置	
	2.1 最大输出功率≤0.5KW	
	2.2 最低管电压≤42KV	
	2.3 最高管电压≥45KV	
	2.4 最小 mAs≤1mAs	
	2.5 最大 mAs≥3.2mAs	
	2.6mAs 调节≥10 步	
	2.7 焦点尺寸≤0.8mm	
	2.8 电源要求：200-240V、50HZ/60HZ	
	2.9 最大管电流: ≥30mA	★
3	平板探测器	
	3.1 有线平板探测器	
	3.2 探测器技术：CsI 或非晶硅	
	3.3 成像尺寸≥240*300mm	
	3.4 像素尺寸≤120*120 μ m	★
	3.5 像素矩阵≥2048*2560	
	3.6 中心分辨率≥4.1LP/mm	★
	3.7A/D≥16bit	
	3.8 最短完全成像时间≤4s	
	3.9 操作环境：需满足 5-35℃、30-75%	
	3.10 冷却方式：自然冷却，无需特殊冷却方式	
	3.11 平板连接：内置于骨龄仪，内部连接	
	3.12 供电及传输方式：内置于骨龄仪，内部供电和连接	
	3.13X 线与平板同步方式：手动同步和 AED（X 线自动触发）两种方式	

	3.14 成像板重量 $\leq 2.2\text{kg}$	
	3.15 成像板厚度 $\leq 15\text{mm}$	
4	软件功能	
	4.1 软件具备权限管理、患者登记、图像采集、图像处理、胶片打印、报告等基本功能	
	4.2 操作界面：中文及骨龄摄影专用操作界面	
	4.3 患者登记：包含本地登记、Worklist 网络检索	
	4.4 影像处理：具备移动、缩放、窗宽窗位调节、长度角度测量、反色、显示/隐藏影像信息、L/R 标记、翻转（垂直/水平/顺时针/逆时针）、放大镜功能	
	4.5 具备胶片打印功能	
	4.6 备份及恢复：具备将影像发送到 PACS 的功能	
	4.7 符合国际标准 DICOM3.0 协议	
	4.8 内置中华-05、TW3 骨龄评测标准	
	4.9 自动生成儿童百分位曲线图	
	4.10 能够实时视频观察手部摆位	
	4.11 无线操作控制平台支持远程无线操作，且交互界面可触控操作，支持通过无线操作平台在 3 米外远距离曝光，非有线手闸曝光	★
	4.12 支持多角色、多用户使用	
5	射线防护装置	
	5.1 自带屏蔽外壳，外壳 30 厘米处辐射小于 $1\ \mu\text{Sv/h}$	
	5.2 手部入口处具备均帘防护	
	5.3 观察窗具备铅玻璃防护	
	5.4 具备《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豁免备案表》，并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认可并公告，提供备案文号及复印件	★
6	骨龄评估软件系统	
	6.1 评估软件内置于骨龄仪，无需传输至外部服务器进行计算	
	6.2 能够自动识别和标记手部及腕部 20 个骨骺的位置	
	6.3 能够自动评估手部及腕部 20 个骨骺的等级	
	6.4 能够自动计算 R 系列和 C 系列骨龄	
	6.5 能够自动生成骨龄报告	
7	免费提供与医院信息化系统对接端口。	

注：技术参数要求备注栏带★★标注的为实质性技术参数，若投标指标出现负偏离其投标将被否决；带★标注的为主要技术参数，若投标指标出现负偏离将扣分。

第六标包：超声骨密度仪（含新生儿）设备技术参数

采购单位	濮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设备名称	超声骨密度仪（含新生儿）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内 容	备注
1	能够测量儿童（0—20 岁）的骨密度，尤其是 3 岁以下婴幼儿的骨密度；	
2	采用手执式超声探头，探头可随病人自由移动；	
3	至少能够在 2 个以上的关键部位进行骨密度测量，其中应包含桡骨远端 1/3 处和胫骨中段；	★
4	重复性：超声声速（SOS）测量精度 CV<0.25%；（需提供注册检验报告证明）	★
5	检验报告认证的 0~20 周岁儿童的骨密度数据库；	★★
6	配备不小于 17 寸的超大全触摸屏，可通过触屏完成所有界面操作，操作简单方便；	★
7	能够去除软组织厚度对测量结果造成的误差；	
8	具有自动生成病人档案模式，节省输入病人信息的时间，适用于大流量人群检查	
9	进行儿童测试时能播放窗口动画；	
10	有测量进度百分数显示，帮助医生和病人随时了解测量进度；	
11	内置扬声器，可进行测量信号的声音提示，便于医生掌握测量动态；	
12	具备新功能软硬件升级接口，可升级新生儿骨密度评估功能、成人骨密度评估功能，可升级功能应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
13	应能提供儿童身高、体重、BMI 指数跟踪分析报告，全面科学监测儿童发育；	
14	应能使用练习模式，评估操作人员的在体测试精度；	
15	具有选择历史测量记录是否显示的选项，即便于跟踪病人状况也便于保护病人就诊历史隐私；	
16	中英文可切换彩色图文报告；	
17	免费提供与医院信息化系统对接端口。	

注：技术参数要求备注栏带★★标注的为实质性技术参数，若投标指标出现负偏离其投标将被否决；带★标注的为主要技术参数，若投标指标出现负偏离将扣分。

第七标包：婴幼儿/儿童营养综合监测系统设备技术参数

采购单位	濮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设备名称	婴幼儿/儿童营养综合监测系统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内 容	备注
一、	产品性能要求：	
1	监测项目：婴幼儿/儿童体成分检测（身高、体重、体脂含量、体脂重、去脂体重、总体水、细胞内液、细胞外液、蛋白质、无机盐、肌肉重、基础代谢）、婴幼儿/儿童体格发育评估、婴幼儿/儿童喂养行为评估、婴幼儿/儿童营养状况评估、婴幼儿/儿童膳食营养指导；	★
2	体成分监测适应人群：0-3 岁婴幼儿及 3-18 岁儿童；	
3	体成分检测原理：通过高科技手段，利用三维建模和边缘界定的方法（三维动作捕捉分析技术）将水下称重法（金标准）科学、安全、便捷的用于临床；	★★
4	体成分检测模式：根据三维欧几里得空间设计理念，使用三维人体扫描模块和摄像头准确采集人体图像，保障计算的准确性，配有高端红外感应测试探头，保障测试的准确性；	★
5	体成分测量：一键快速检测，30s 内出检测结果；	★
6	营养状况评估：可出具能量、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多种维生素和矿物质的摄入量分析，以及膳食结构分析、餐次能量分析，也可出具食物摄入种类及食物摄入频率的分析；	
7	膳食调查方法：包含 24 小时膳食回顾法、标准食谱调查法、快速图像调查法、食物频率法 FFQ 等四种以上膳调方法；	★
8	地区化食材库：可配置不同省份的食材库，根据不同省份的饮食习惯，优先查询和显示符合本地饮食习惯的食材；	
9	膳食指导方法：食物交换份法、推荐食谱法、图像营养指导法、快速图片指导法 4 种膳食指导方法；	★
10	膳食推荐模式：包括智能 AI 营养模式、标准膳食模式、自定义膳食三种方式；	
11	数据分析：系统依据不同月龄、常见病症、医生自定义分类，智能 AI 全自动出具基于营养、运动、心理、睡眠、饮水的全方位膳食营养改善方案；	

12	数据查询：可对数据进行多条件搜索、编辑、导出等管理，可通过多种方式检索病案管理监测数据；历次接诊信息、历次检查项目及检测结果；	
13	出具报告单：体成分检测报告、体格发育评估报告单、喂养行为调查报告单、营养状况分析报告单、快速图像调查分析报告单、FFQ营养状况分析报告单、图像营养指导报告单、快速图片指导报告单、食物交换份报告单、推荐食谱报告单。	★★
二、	婴幼儿体成分监测设备硬件要求	
14	三维建模体成分：技术指标 1）、测试身高范围：20-120cm 2）、测试体重范围：≤50kg	
三、	儿童体成分监测设备硬件要求：	
15	三维建模体成分：技术指标 1）、测试身高范围：≤2m 2）、测试体重范围：≤200kg	
四	免费提供与医院信息化系统对接端口。	

注：技术参数要求备注栏带★★标注的为实质性技术参数，若投标指标出现负偏离其投标将被否决；带★标注的为主要技术参数，若投标指标出现负偏离将扣分。

第八标包：设备技术参数

8-1：电脑遥控灌肠整复器

采购单位	濮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设备名称	电脑遥控灌肠整复器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内 容	备注
1	功能和用途：本仪器应用流体力学原理，采用新型高效气泵双气路推进设计，匹配进口精密压力传感器，微电脑实时监控、实时显示、动态可调，气路、水路、电路完全分离式工位设计，多功能合一设计，可行小儿肠套叠气钡灌肠整复术、双重对比造影灌肠、钡剂造影，术前灌肠清洁、不全性肠梗阻等治疗及诊断效用。	
2	电源：AC220、50Hz 功耗：25W	
3	环境条件：温度 0-45℃， 湿度 ≤80%，噪音≤60dB	
4	微电脑智能化控制、数字化工作，设定压力、工作压力、保险压力实时显示，恒压、脉冲、灌钡、灌气等各种工作状态提示。	
5	操作界面可实行各种压力同时显示：设定压力、保险压力、工作压力。	★
6	压力范围：0-20 Kpa，检测误差≤0.1Kpa，超压自动卸压，声光同步报警，漏气自动补偿功能。	★
7	钡瓶装置采用一次成型设计，密封性好，灌钡、充气、排气通道独立，可有效防止钡剂倒流 。	★
8	可在 X 光下直接灌入钡剂或气体，灌钡和灌气可灵活掌控，任意切换。	
9	0-100 米远距离遥控操作，遥控器隔铅玻璃可远距离操控主机，不仅方便医务人员操作，而且利于操作者的身体健康。	
10	安全可靠，自动检测超压和漏气功能，压力精确，操作过程中压力自动补偿，可随时增减设定值实时显示，动态可调，超压、漏气自动检测与保护，故障自动声光报警。	
11	具备自动恒压和自动脉冲两种工作模式，其中的脉冲模式可形成破浪状压力，大大提高了肠套叠的整复率。	★

12	内置特种漏电安全系统，专用防漏电电源，双重安全保护。	
13	主机配备环保耐腐，高档豪华万向台车，移动方便。	
14	多重压力保护：最大压力、设定压力、保险压力、肠内压或外力原因造成工作压力超出 2Kpa 自动泄压，持续工作超过 90 秒自动停机保护。	★
15	带自动搅拌功能，防止钡剂因静置而凝固。	

注：技术参数要求备注栏带★★标注的为实质性技术参数，若投标指标出现负偏离其投标将被否决；带★标注的为关键技术参数，若投标指标出现负偏离将扣分。

8-2: 全自动排粪造影装置

采购单位	濮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设备名称	全自动排粪造影装置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内 容		备注
1	主体坐桶：上沿最宽处约 260mm 窄处约 210mm，长约 400mm，桶高约 190mm，选用仿人体组织的纳米工程材料制成，实现透视下观察，全过程拍照的目标。桶身可 360° 旋转，患者臀部无须离开坐桶，即可全面获取肛管直肠部位的功能性及器质性的病变信息，确定便秘的具体原因。		
2	底座：边长约 300mm 的金属方形支撑座，稳固耐用。		
3	整体机承重量≤120kg。		
4	手动液压升降：坐桶最低距地高度约 460mm，最高距地高度约 600mm，调节范围 0-140mm，仿人体力学设计。		
5	标尺：坐桶正面加载数码坐标尺约 100mm*100mm，坐桶侧面加载横向标尺约 100mm，测量过程只需定点，无须划线和换算，即可获得所需有关实际数值，快捷准确。		

注：技术参数要求备注栏带★★标注的为实质性技术参数，若投标指标出现负偏离其投标将被否决；带★标注的为主要技术参数，若投标指标出现负偏离将扣分。

8-3：插件式监护仪（带扩展屏）

采购单位	濮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设备名称	插件式监护仪（带扩展屏）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内 容	备注
1	模块化插件式病人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槽数>5个	
2	屏幕尺寸≥15英寸，支持9通道波形显示	★
3	机身配置≥4个USB接口，支持连接存储介质、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等USB设备	
4	监测参数：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有创血压	
5	支持3/5导心电监测，可升级12导，并支持在监护仪上进行12导静息分析，支持分析结果保存及打印	
6	具备心电多导同步分析功能，同时分析多个心电导联，个别导联干扰情况下仍能准确监测	
7	支持不少于23种实时心律失常、房颤分析	★
8	提供ST段分析功能，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ST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9	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四种测量模式	
10	血氧监测提供灌注指数的显示	
11	有创血压支持脉搏压力变异（PPV）参数的测量	
12	标配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	
13	40个及以上参数的120小时趋势表、趋势图回顾，4小时趋势表、趋势图回顾	
14	具备≥40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15	产品设计使用寿命不少于10年	

注：技术参数要求备注栏带★★标注的为实质性技术参数，若投标指标出现负偏离其投标将被否决；带★标注的为关键技术参数，若投标指标出现负偏离将扣分。。

8-4：临时起搏器

采购单位	濮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设备名称	临时起搏器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内 容		备注
1	起搏模式：A00，AAI，AAT，V00，VVI，VVT 高频起搏，紧急起搏和 OS0		
2	电压：0.1-20V		★
3	感知灵敏度：0.1--20mV		★
4	起搏频率:40-180ppm		
5	高频起搏频率:40-1000ppm，预设频率 400ppm，爆发式或持续性起搏，松开高频起搏键，高频起搏模式自动终止，起搏器继续以先前的模式和频率起搏		
6	一键紧急起搏模式:V00/10V/80ppm		★
7	不应期：400ms-300ms for AXX 模式, 250ms for VXX 模式		★
8	频率奔放保护:有，取决于心律设置		
9	噪声监测：125ms 自动切换至 A00/V00 模式		
10	报警：(可视化加声音高 / 低 阻抗 心率报警（≥150ppm），电池和后备电源噪声 自检或系统错误		★
11	接头：2个接头 适用接头直径范围：0.9-2.1mm		
12	电池:2xAA, 2600mAh		★
13	电池使用时间：≥200h		
14	后备电池：1350mAh		★
15	菜单语言：英语、德语、法语、西班牙语、葡萄牙语、意大利语		★
16	重量：≤285g		

注：技术参数要求备注栏带★★标注的为实质性技术参数，若投标指标出现负偏离其投标将被否决；带★标注的为主要技术参数，若投标指标出现负偏离将扣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包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表格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七、技术支持资料
- 八、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包招标文件（采购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货物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投标报价表格；
-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7）技术支持资料；
- （8）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9）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报价表格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			
投标内容			
采购编号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交货地点			
交货期			
质量标准			
质保期			
其他			
备 注			

说明：

1. 本表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报价	备注
1	设备和附属装置		
2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3	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试车、运行）		
4	买方参与技术联络和监造、检验等费		
5	人员培训		
6	运费和保险费		
7	其他		
8	税费		
总 计 （1+2+3+4+5+6+7+8）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 说明：
1. 此表名称栏填写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名称。
 2. 备品、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必须分类、分项填写。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是否属于节能环保认证产品	备注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货物采购_____采购项目第__标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投标货物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货物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资格审查资料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第 3.5.2-3.5.9 项。

3、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见附件），无需提交 3.5.1 —3.5.5 项要求的证明材料。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七、技术支持资料

八、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

4.1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认证证书号	是否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备注

注：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认证证书号	备注

注：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其他资料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

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

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 政 部 生 态 环 境 部 文 件

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 政 部 发 展 改 革 委 文件

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六、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进一步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濮阳市财政局文件

濮财购〔2022〕9号

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 进一步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县（区）财政局、各代理机构：

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提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便利度，持续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市财政局印发《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濮财购〔2021〕26号），现就进一步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工作通知如下：

一、信用承诺对象

参加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二、信用承诺内容

供应商作出自身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约定提交相关材料的承诺，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定，包括：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采购文件中应予以明确）。

三、信用承诺形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格式见附件）。

四、信用承诺应用

（一）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同时,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已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三)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五、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六、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附件: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